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召开,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明甫、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金额12,528,888股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该方案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如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曾勇、朱松因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不能取得所需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股东,下同)。由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关联董事中梁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明甫、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金额12,528,888股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该方案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如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曾勇、朱松因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通知不能取得所需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股东,下同)。由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关联董事中梁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重组各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补偿义务人回购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5)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等事项进行的相关调整的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更相应的注册变更事宜、章程修订、决议等事宜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8) 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中梁成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定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关于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算(自2016年12月01日起)。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定向回购事宜,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创证券设立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认购资金12,736,507元,认购价格5.67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73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尚未持有持有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份受多方面因素而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的规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实施方案》,存期在原定期定的基础上延长至2021年12月01日。本次展期事项,不改变存续期限,不改变认购协议。

五、存续期(含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择机行使购股票,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展期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照原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万元用于购买教育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

2016年6月11日,广州龙文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6月10日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广州龙文100%的股权,广州龙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翔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翔天下”)、北京信利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中”)、深圳前海东方富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汇”)、杨勇、张品、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0-14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山鹰国际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8,719,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华先生和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吴星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8,560,975 99.9884 是
1.02 选举潘金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1.03 选举李巧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0,975 99.9884 是
1.04 选举孙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巧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2.02 选举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2.03 选举李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3.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2.02 选举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2.03 选举李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3.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2.02 选举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2.03 选举李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3.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2.02 选举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2.03 选举李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3.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2.02 选举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2.03 选举李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3.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2.02 选举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2.03 选举李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568,475 99.9890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8,888,022 100.0122 是
3.02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7,228,418 99.8918 是

偿协议)》。《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
乙方一: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北京龙翔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北京信利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五:深圳前海东方富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六:杨勇
乙方七:张品
乙方八:曾勇
乙方九:朱松
丙方: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一、本协议旨在明确、注明或约定外,下列专用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实质内容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协议。
1.4 本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除尽的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计算结果时按照本条约定取整。

第二条 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
2.1 各方同意确认,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不得超过112,760万元,其中乙方4.5、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
2.2 各方同意确认,乙方按其其在标的资产中的所持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各方自行承担30%,乙方2承担0.58%,乙方3承担0.61%,乙方4承担3.40%,乙方5承担0.84%,乙方6自行承担48.27%,乙方7承担5.00%,乙方8承担1.15%,乙方9承担3.15%。如乙方4.5、7、9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全部用于向甲方补偿后,仍不足以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2.3 乙方及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4 各方同意确认,在上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1、2、3、6、8、9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乙方4、5、7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仍按照本协议约定,不得转让。

第三条 乙方及丙方关于补偿期内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3.1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期初至,并扣除甲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期初至,并扣除甲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及丙方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甲方进行补偿。
3.2 如本次交易款项自项目由广州龙文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3.3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关于补偿期内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4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5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6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7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8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9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0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1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2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3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4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5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6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7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8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19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0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1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2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3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4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5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6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7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8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29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30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向甲方让渡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9补偿甲方的股份按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足上述承诺金额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补偿金额,直至乙方4.5、7、9持有补偿股份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9持有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3.31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